108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-桃園區營業處 「相約台電,幸福夏戀」未婚聯誼活動報名表

由於個人資料受個資法保護,您提供的資料僅會作為本次活動使用,當日活動除提供參加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以製作識別名牌外,其餘資料皆不公開。						
本人 □同意 □不同意 將個人資料提供作為本次活動使用。						
姓名:	身分	證字號:		報名日期:		
出生日期:民國 3	生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			通訊地址:		
性別:□女 □男	婚姻狀況:□未婚 □離異 □喪偶					
	(婚姻存續中、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參加資格)					
學歷: □博士 □碩士 □大學、				您的血型是		
服務機關:		職稱:		□A 型 □B 型 □AB 型 □0 型		
聯絡電話/分機:(公)		手機: E		E-MAIL:		
服務單位蓋章處:						
(服務單位之人事、人資人員、管理部門核章或當事人之識別證影本證明是服務單位之員工即可)						
報名費收據條: (報名者請填寫如列服務單位與姓名) 收訖章:						
台電桃園區營業處	茲收到_		公司		君報名參加	
108年「相約台電	,幸福夏	戀」未婚聯	誼活動報	名費新台灣	啓200 元整。	
本活動辦理時間、地點如列: 時間・100 年 0 日 17 口 (日 加 → 0・00, 15・20)						
時間:108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六 9:00~15:30) 報到地點:台電桃園區營業處 8F 禮堂 (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52 號)						
【注意事項】						
1. 個人資料請確實詳細填寫,並請確認可即時連絡本人。 2. 符合資格之報名者名單經確認後,由主辦單位以紙本或 e-mail 通知參加人員。						
3. 活動當天實際報到參與者,將於活動當日結束時全額退款(請收妥此回條,並於報名時出示以利退還報名費)。						
4. 參加人員繳交報名費後,若有特殊原因,無法出席者,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,並請於活動 10天前(108年8月7日前)辦理全額退費;舉辦前10日內取消活動者,因活動相關資料已準						
備,概不退費。 5. 活動相關訊息將於活動前一週以紙本或 e-mail 通知。						
6. 本活動聯絡人: ◆ 台電桃園區營業處-人資組 陳小姐/范小姐 電話:(03)339-2121 分機 384、382						
Email:u894105@taipower.com.tw						
◆桃園市政府-聯絡人:人事處 李小姐◆敏 盛 醫院-聯絡人:人資組 楊佳華小姐			電話:(03)332-2101 分機 7356 電話:(03)317-9599 分機 2011			
◆桃 園 郵局-聯絡人: 人資組 吳玉蓮小姐			電話:(03)336-0566 分機 510			
◆台 新 銀行-聯絡人: 劉經理 /李佳芸 ◆台 灣 企銀-聯絡人: 駐本處辦事處 張先生			電話:(03)346-4888 分機 588/538 電話:(03)339-2121 分機 426			
◆ 聖保祿醫院-聯絡人:陳正雄先生			電話:(03)361-3141 分機 2163			
◆ 長 庚 醫院-聯絡人:福利課 莊先生 ◆ 聯新國際醫院-聯絡人:福委會			電話:(03)328-1200 分機 3169 電話:(03)494-1234 分機 8299			
◆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-聯絡人:人事 李小組 電話:(03)369-9721 分機 4551						
◆ 其他參加單位如無指定聯絡人,請逕洽主辦單位。						